

股票代碼：5452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縣土城市自強街4號
電話：(02)2268-332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 23
(五)關係人交易	23 25
(六)質押之資產	2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5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5
(十)其 他	26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6 2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
3.大陸投資資訊	28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9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9

會計師核閱報告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CHEIL TECHNOLOGY (CAYMAN) CORP.及CHEILCHEM INDUSTRIES SDN. BHD.財務報表中，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373,621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1.45%，負債總額為82,028千元，佔合併負債總額之4.31%；暨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合計為278,521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3.04%，稅後純益總額為4,909千元，佔合併稅後純益之11.65%，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並已銷除聯屬公司間內部交易而產生之資產、負債及營業收入。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相關之「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首次公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首次公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者，得以單期方式表達，不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財務報表及附註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之規定。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素貞

會 計 師 :

楊柳鋒

原證期會核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 : (90)台財證(六)第166967號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一))	\$ 139,938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	\$ 1,083,509	33
1110	短期投資(減除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後淨額)(附註二及四(二))	2,941	-	2120	應付票據	8,080	-
1121	應收票據	36,766	1	2140	應付帳款	155,850	5
1140-1150	應收帳款(減除備抵呆帳後淨額)(附註二及四(三))			2160	應付所得稅	13,647	-
1153	關係人(附註五)	722,207	22	2170	應付費用	27,016	1
1143	非關係人	1,136,507	3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1,593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29,242	1		流動負債合計	1,309,695	40
1210	存貨(減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後淨額)(附註二及四(四))	116,199	4	24-25	長期負債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81,005	5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四(十))	503,448	15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四(十二))	64,200	2	2510	應付記存土地增值稅	17,183	1
	流動資產合計	2,429,005	74		長期負債合計	520,631	16
1420	長期投資(附註二及四(五))			28XX	其他負債		
1428	其他長期投資	21,432	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十二))	41,866	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	1,033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十一))	31,547	1
15XX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六)及六)			2880	其他	116	-
	成 本				其他負債合計	73,529	2
1501	土地	101,940	4		負債合計	1,903,855	58
1521	房屋及建築	73,739	2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51,466	2	3110	股本 - 每股面額10元，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底額定320,000千股，發行為109,540千股	1,095,397	34
1551	運輸設備	10,966	-		(附註四(十三))		
1561	辦公設備	34,217	1	3150	待轉股本(附註四(十三))	81,531	3
1681	其他設備	4,241	-	32XX	資本公積		
1508	土地 - 重估增值	32,750	1	3213	資本公積 -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63,031	2
	成本及重估增值小計	309,319	10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376	-
15X9	減：累計折舊	(89,306)	(3)	3270	合併溢額	410	-
1689	減：累計折舊	(3,869)	-	33XX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四))		
1672	預付設備款	83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827	3
	固定資產淨額	216,97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255	-
17XX	無形資產			3351	未分配盈餘	44,361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四(十一))	2,345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XX	其他資產			3410	未實現長期投資跌價損失(附註二及四(五))	(1,982)	-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四(七)及六)	32,291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四(五))	(7,079)	-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四(八)及六)	55,673	2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及十一)	(10,052)	-
1832	遞延公司債發行成本(附註二及四(十))	5,386	-	351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四(十五))	(89,701)	(3)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四(十)及六)	499,650	15			1,288,374	40
	其他資產	593,000	18		少數股權(附註二)	71,560	2
	資產總計	\$ 3,263,789	100		股東權益合計	1,359,934	4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263,78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金 額</u>	<u>%</u>
4111	銷貨收入	\$ 2,137,69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353)	-
4190	銷貨折讓	(1,359)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u>2,135,986</u>	<u>100</u>
5111	營業成本	(1,984,419)	(93)
5910	營業毛利	<u>151,567</u>	<u>7</u>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0,046)	(1)
6200	管理費用	(61,412)	(3)
6900	營業淨利	<u>60,109</u>	<u>3</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73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13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4,957	1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七))	21,334	1
		<u>44,150</u>	<u>2</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0,044)	(2)
7560	兌換損失	(7,755)	-
7880	其他損失	(814)	-
		<u>(38,613)</u>	<u>(2)</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5,646	3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二))	(23,516)	(1)
9600	合併總淨利	<u>\$ 42,130</u>	<u>2</u>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41,247	2
	少數股權	883	-
		<u>\$ 42,130</u>	<u>2</u>
		<u>稅 前</u>	<u>稅 後</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六))	<u>\$ 0.58</u>	<u>0.37</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u>\$ 0.58</u>	<u>0.37</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49</u>	<u>0.32</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u>\$ 0.48</u>	<u>0.3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待轉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長期投資 未實現跌 價損失	未認列為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036,501	58,896	41,878	90,741	1,875	78,623	-	(5,203)	(10,052)	(89,701)	70,848	1,274,406
九十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法定盈餘公積	-	-	-	6,086	-	(6,086)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380	(13,380)	-	-	-	-	-	-
盈餘轉增資	-	43,816	-	-	-	(43,816)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7,286	-	-	-	(7,286)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4,381)	-	-	-	-	-	(4,381)
董監事酬勞	-	-	-	-	-	(560)	-	-	-	-	-	(560)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	-	-	-	-	41,247	-	-	-	-	-	41,247
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58,896	(28,467)	21,939	-	-	-	-	-	-	-	-	52,368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1,982)	-	-	-	-	(1,982)
累積換算調整數(減除所得稅626千元)	-	-	-	-	-	-	-	(1,876)	-	-	-	(1,876)
少數股權本期影響數	-	-	-	-	-	-	-	-	-	-	712	712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1,095,397</u>	<u>81,531</u>	<u>63,817</u>	<u>96,827</u>	<u>15,255</u>	<u>44,361</u>	<u>(1,982)</u>	<u>(7,079)</u>	<u>(10,052)</u>	<u>(89,701)</u>	<u>71,560</u>	<u>1,359,934</u>

負責人：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淨利	\$	42,13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6,215
提列呆帳損失		13,730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93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12)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7
外幣兌換損失		20,44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4,957)
其他長期投資清算股息		323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1,941)
應收帳款		(50,499)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4,591)
存貨		83,357
其他流動資產		(14,403)
應付票據		3,559
應付帳款		39,12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2,156
應付費用		(2,365)
應付所得稅		1,79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38
其他流動負債		(24,487)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6,6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9,4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4,13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30
受限制存款減少		149,356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5,47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05,026)
其他負債減少		(1,44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6,473)</u>
匯率影響數		(20,366)
本期現金減少數		(71,892)
期初現金餘額		211,830
期末現金餘額	\$	<u>139,93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9,565</u>
本期支付利息	\$	<u>24,24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現金股利	\$	<u>4,381</u>
董監事酬勞	\$	<u>560</u>
支付現金及其他應付款交換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	3,155
加：期初應付票據		564
期初其他應付款		411
支付現金	\$	<u>4,13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佶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更名，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八十年九月，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合併百塑實業有限公司及台佳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合併台灣佳塑股份有限公司及僑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日正式於櫃台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主要從事塑膠原料之製造、買賣及電子材料之銷售等業務。

(二)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底，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總人數為13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

1.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相關內容如下：

投資公司			所持股權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百分比	說明
本公司	佶優香港有限公司	塑膠粒買賣及其他商業業務等	100%	佶優香港有限公司，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設立於香港，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底止註冊及實收資本額為港幣700千元。
"	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	控股公司	"	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係於民國八十九年投資設立，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底止註冊資本額為美金5,00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美金4,024千元。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 百分比	說 明
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	CHEI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控股公司	100%	CHEIL TECHNOLOGY (CAYMAN) CORP.，係於民國八十九年投資設立，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底止註冊資本額為美金5,00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美金3,994千元。
CHEI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CHEILCHEM INDUSTRIES SDN. BHD.	塑膠原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75.33%	CHEILCHEM INDUSTRIES SDN. BHD.，係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日設立於馬來西亞，另其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及三月八日辦理現金增資，CHEIL TECHNOLOGY (CAYMAN) CORP.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100%降低為75.33%，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底止註冊及實收資本額為馬幣13,274千元。

2.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並分別於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與本公司編製合併報表。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計有佶優香港有限公司、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CHEIL TECHNOLOGY (CAYMAN) CORP.及CHEILCHEM INDUSTRIES SDN.BHD.，因此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即包括本公司及上述子公司(以下合併簡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間所有重大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外幣交易之換算與處理

非遠期外匯合約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之即期匯率作入帳基礎；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重新調整外幣資產負債，因調整所發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其結清外幣資產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長期投資海外基金之評價，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換算後之金額若低於原始成本之差額列為「換算調整數」科目，並作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三)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於上市(櫃)股票及開放型基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已提列之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若因市價已告回升，則應於已提列金額內予以沖回。上市(櫃)股票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為市價，開放型基金市價以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為準。出售時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四)備抵呆帳及催收款

備抵呆帳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以及各項應收債權按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性而提列。

帳齡逾一年以上及財務發生困難客戶之應收款項予以轉列催收款，並評估可能收回金額後，提列備抵呆帳。

(五)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於期末按總額之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並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若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若有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之存貨，則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六)長期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且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以總額法計算，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為未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則列為當期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出售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七)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列為資本支出，購建固定資產使其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所負擔之利息亦列為資產成本。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折舊按估列之耐用年限以平均法提列，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50年
機器設備	3	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2	10年
其他設備	3	5年
出租資產		55年
閒置資產	5	45年

未供營業使用及出租與他人之固定資產予以轉列閒置資產及出租資產項下，折舊列為營業外支出。

(八)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規定不適用之資產外，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者(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淨變現價值或使用價值孰高)，按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九)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費用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攤銷，未攤銷餘額列為遞延費用。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轉換日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及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股數，本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將債券可轉換之股數按面額轉列為股本，轉換公司債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部份併同相關之發行成本轉列為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之資本公積。

在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日之前，公司藉行使贖回權從公開市場買回而發生期前清償，其償付損益如金額重大，宜列為非常損益。

(十)衍生性金融商品

1.遠期外匯合約：

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發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結清外幣資產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遠期匯率與訂約日即期匯率之差額(折、溢價)，於合約存續期間分期認列損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外幣選擇權

避險性質之選擇權買賣合約權利金，以成本入帳，帳列兌換損益，於履約時產生匯率變動，與被避險之資產(負債)產生之兌換損益額列為當期損益。

非以避險為目的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負債，買入選擇權所付出之權利金則列為資產，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列為當期損益。因履約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當期損益。非避險性質之外匯選擇權，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調整其帳面價值產生之差額則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並按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中央信託局，該項退休準備金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於十二月底資產負債表按該公報規定揭露及按該公報規定攤提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平均攤銷。

子公司佶優香港有限公司、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CHEIL TECHNOLOGY (CAYMAN) CORP.及CHEILCHEM INDUSTRIES SDN. BHD.未訂職工退休辦法。

(十二)收入認列原則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銷貨若無法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認列為收入。

(十三)所得稅

本公司對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子公司所得稅依所在地所得稅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估列。

(十四)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稅後淨利加計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分子部分)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及可轉換公司債之或有股數合計數。凡以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不考慮該增資股之流通期間。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 - 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 - 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需進行減損測試，並無應予以認列之減損損失。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 金

				94.6.30
現			金	\$ 884
銀	行	存	款	
	活	期	存	96,024
	支	票	存	4,150
	外	幣	存	38,880
合			計	\$ 139,938

(二)短期投資

				94.6.30
				成 本 市 價
上	市	股	票	\$ 2,986
減	:	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45)
淨		額		\$ 2,941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應收帳款

						94.6.30
關	係	人				\$ 750,231
減	： 備 抵 呆	帳				<u>(28,024)</u>
小		計				<u>722,207</u>
非	關 係	人				1,162,361
減	： 備 抵 呆	帳				<u>(25,854)</u>
小		計				<u>1,136,507</u>
淨		額				<u><u>\$ 1,858,714</u></u>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94.6.30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 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 項目	重 要 之 移轉條款(件)	除列金額
建華商 業銀行	-	USD8,000千元	-	3.87%	本票 USD9,000千元	承購交易屬無追 索權，另依約定 承購標的如發生 商業糾紛，轉售 人應履行返還融 資墊款之義務。	-

(四)存 貨

						94.6.30
原		料				\$ 68,567
製	成	品				<u>48,249</u>
合		計				116,816
減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617)</u>
淨		額				<u><u>\$ 116,199</u></u>

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底，上述存貨投保火險為新台幣68,880千元及馬幣6,000千元。

(五)長期投資

		投資成本	94.6.30
其他長期投資：			
NIF VENTURES CO., LTD.		25,716	23,414
減：備抵其他長期投資跌價損失			<u>(1,982)</u>
淨	額		<u><u>\$ 21,432</u></u>

本公司投資日本NIF創投公司2號基金，該基金認購時約定七年內不得贖回，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必要時該基金可要求再延長三年寬限期，基於該基金之持有性質，故帳列其他長期投資。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固定資產

本公司土地重估增值係消滅公司台灣佳塑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金額計32,750千元。

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底，固定資產投保金額為新台幣49,670千元及馬幣7,000千元。

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底，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固定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七)出租資產

94.6.30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26,560	-	26,560
房 屋 及 建 築			6,640	909	5,731
合 計	\$		<u>33,200</u>	<u>909</u>	<u>32,291</u>

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底，上述資產投保金額為11,700千元。

(八)閒置資產

94.6.30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9,550	-	9,550
房 屋 及 建 築			66,989	20,866	46,123
合 計	\$		<u>76,539</u>	<u>20,866</u>	<u>55,673</u>

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底，上述資產投保金額為38,000千元。

(九)短期借款

性 質	期 末 餘 額	期 間	利 率 區 間	質 押 或 擔 保 情 形
94.6.30 信用狀借款	\$ <u>1,083,509</u>	94.01.18~ 94.12.27	3.2%~4.57%	定期存款、備償活 存、土地、房屋及 本票

(十)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募集第一次海外附轉換條件之有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美金35,000千元。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三十日要求按約定價格贖回，故本公司將其全數列為長期負債。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底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內容如下：

	94.6.30	
	美 金	金 額
期初餘額	\$ 17,280	548,809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211	6,623
外幣兌換損失	-	933
減：已轉換金額	(1,550)	(51,538)
轉換予以沖轉應付利息補償金	(44)	(1,379)
期末餘額	\$ <u>15,897</u>	<u>503,448</u>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至十一月動支原已提存等額之活期存款計美金15,000千元提前自公開市場買回海外公司債計美金15,000千元註銷。

本債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轉換權利之金額計美金3,000千元，按轉換當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計算，計可轉換普通股5,890千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已扣除遞延發行費用計1,331千元)計41,092千元。

本債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行使轉換權利之金額計美金1,550千元，按轉換當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計算，計可轉換普通股3,043千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已扣除遞延發行費用計549千元)計21,939千元。

2.第一次發行之海外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1)票面利率：0%。

(2)募集海外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A.償還方式：海外公司債除依下列情形提前贖回、買回註銷或債權人賣回、行使轉換權利情況外，本公司債到期時，發行公司將以美元按面額償還本金。

a.本公司債於發行滿6個月後，如發行公司普通股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當時市場匯率換算為美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之任二十個交易日之收盤價格均達轉換價格(匯率以新台幣33.021換算1美元)130%以上，發行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部份或全部債券；另於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本公司債已贖回、賣回、買回註銷或行使轉換權利時，發行公司得依面額贖回全部債券。

b.當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發行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公司債而稅務負擔增加或必須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或增加成本時，發行公司得依面額將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

B.期限：三年(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至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止)。

C.債券持有人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於發行屆滿二年時將其持有之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其贖回價格訂為本公司債債券面額之105%。

(3)擔保：由華南銀行擔保。

(4)轉換辦法及重要約定事項：

A.轉換期間及轉換標的：除已提前贖回、買回或行使轉換權以及法令規定及受託契約另行約定(若有之)之停止過戶或停止轉換期間外，於本公司債發行滿30日起至到期日前30日止，債券持有人得請求將本公司債轉換為發行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B.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22.4元，惟依發行條件約定當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時，應依約定發行條件之調整轉換價格，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因盈餘轉增資第一次調整後之轉換價格為21.03元。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依發行辦法重設轉換價格為16.82元。

C.轉換價格所用匯率為一美金兌換新台幣33.021元。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發行及交易地點

A.發行地點：歐、亞洲。

B.交易地點：全球店頭市場(除中華民國及美國境內外)。

(6)上述海外公司債，應擔保銀行要求提供等額之約當現金或廠房或機器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底已提存等額之活期存款，帳列其他資產 - 受限制資產項下，以作為還款之專款專用。

(十一)員工退休

本公司對編制員額內正式雇用之職工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其退休金給予標準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計算，按其核准退休時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根據勞動基準法規定將提撥之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於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退休基金專戶變動明細如下：

	<u>94年上半年度</u>
期 初 餘 額	\$ 8,407
加：本期存入	476
合 計	\$ 8,88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底因應計退休金負債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產生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為10,052千元(帳列股東權益減項)。

(十二)所得稅

1.本公司及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如下：

94.6.30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23,147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52,709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17
國外投資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94,149)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284
退休金之提撥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9,146
累積換算調整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9,438
呆帳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0,312
提列折舊財稅差異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6,688)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789
2.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 12,304
3.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 10,8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52,709)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 (41,866)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所得稅計算如下：

	<u>94年上半年度</u>
繼續營業部門之應付所得稅	\$ 11,20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912)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稅額	2,063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認列	64
國外投資利益之認列	7,878
提撥退休金	(585)
迴轉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39
呆帳損失	247
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1,311)
選擇權損失	2,124
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	<u>\$ 23,516</u>

5.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底，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屬於八十七年度以後之餘額。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底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33,557千元，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後，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民國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約為36.38%。

(十三)增 資

本公司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美金計1,550千元，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轉換為普通股計3,043千股，其轉換溢價帳列資本公積(已扣除遞延發行含公司債費用計549千元)計21,939千元。增資基準日訂為九十四年七月十二日，已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美金計3,000千元，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為普通股計5,890千股，其轉換溢價帳列資本公積(已扣除遞延發行含公司債費用計1,331千元)計41,092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別以盈餘43,816千元及員工紅利7,286千元，合計51,102千元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經金管會核准，增資基準日訂為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截至目前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帳列待轉股本。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依原證期會之規定，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分配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下外，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環境，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當年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四十作為年度盈餘分配表之總分配數，其中股東股利不低於盈餘分派案總額的百分之六十。目前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未來皆有擴充代理線及銷售業績成長之長期規劃，股東股利將以股票股利為優先，為顧及未來獲利及營運資金需求成長情形，有關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八為原則。當本公司進入成熟階段，則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則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數，業經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依原證期會之規定，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五)庫藏股票

普通股：

1.

(單位：千股)

<u>收回原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本公司持有：				
轉讓股份予員工	<u>4,200</u>	<u>-</u>	<u>-</u>	<u>4,200</u>

2.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對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依此規定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向主管機關申報可買回普通股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128,274千元。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最高持有已收回普通股股數4,200千股，收買普通股股份之總金額共計89,701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 4.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5.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底本公司普通股每股市價為17.74元。

(十六)合併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94年上半年度	
	稅 前	稅 後
屬普通股股票本期合併淨利	\$ 63,620	41,247
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可節省之利息費用	6,623	4,967
計算可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合併淨利	<u>\$ 70,243</u>	<u>46,214</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10,619	110,619
或有股數	33,205	33,205
計算稀釋作用之股數	<u>143,824</u>	<u>143,824</u>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數	110,619	110,619
追溯調整後或有股數	34,815	34,815
追溯調整後稀釋作用之股數	<u>145,434</u>	<u>145,434</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58</u>	<u>0.37</u>
基本每股盈餘 - 追溯調整(元)	<u>\$ 0.58</u>	<u>0.3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49</u>	<u>0.32</u>
稀釋每股盈餘 - 追溯調整(元)	<u>\$ 0.48</u>	<u>0.32</u>

(十七)金融商品

1.衍生性金融商品

(1)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94.6.30	
	合約金額 千 元	信用風險
非交易目的之外匯遠期合約 預售美金	USD 1,200	-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之損失。但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2)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下，不過該可能之市場風險損失，將由被避險之外幣債權債務所產生之兌換損益所抵銷。

(3)流動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

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未來履行合約時，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問題。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當期因交易活動所產生之淨損益及其表達位置：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買賣合約已到期結清，其產生之利益為7,472千元，帳列其他收入 - 衍生性商品利益。

2.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底向銀行取得開立信用狀額度為美金92,004千元、新台幣50,000千元及馬幣25,000千元，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底為美金4,349千元及馬幣2,311千元。主要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他人購貨之擔保。該些信用狀之公平價值與合約價值相當。

(2)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受限制資產之金融商品，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資產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及子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資產不致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的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本公司及子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本公司及子公司銷貨之客戶集中除關係人交易所列示資訊外，另有集中於非關係人 - SAMSUNG ELECTRONIC DISPLAY (MALAYSIA) SDN. BHD.、FUQING PORIA PLASTICS CO., LTD.、PROVIEW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FUJIAN JIN HSING PLASTIC PRODUCTS CO., LTD.、FUQING CITY JIAHUA PLASTIC CO., LTD.、FUQING FUJIE PLASTICS CO., LTD.、HIGH STACK LIMITED、PESSIL DEVELOPMENT LIMITED CO., LTD.、FUJIAN JENG MAO PLASTIC CO., LTD.共九家客戶，其交易條件為貨到月結60天至120天收款期間，惟本公司及子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公司會視實際交易情形適度予以調整授信條件。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銷貨予上列九家客戶之淨額佔本公司及子公司銷貨收入淨額為35%，而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底應收上列九家客戶之帳款金額佔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為26%，逾期帳款為162,897千元，依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評估政策對上述客戶之逾期帳款提列呆帳為11,045千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類似之地方區域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如下：

應收帳款 - 依地方區域分	<u>94.6.30</u>
亞 洲	<u>\$ 1,863,951</u>

(3)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94.6.30</u>	
<u>金 融 資 產</u>	<u>帳 面 價 值</u>	<u>公 平 價 值</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資產	\$ 2,749,289	2,749,289
長期投資	<u>21,432</u>	<u>21,432</u>
金融資產合計	<u>\$ 2,770,721</u>	<u>2,770,721</u>
<u>金 融 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負債	\$ 1,861,536	1,861,536
非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		
遠期外匯合約	<u>84</u>	<u>84</u>
金融負債合計	<u>\$ 1,861,620</u>	<u>1,861,620</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受限制資產、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受限制資產 - 非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流動負債及應計退休金負債等。
- B. 有價證券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C. 長期股權投資以被投資公司淨值及基金淨值為公平價值。
- D. 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E. 土地增值稅準備及應付記存土地增值稅，係固定資產土地重估估列之應繳土地增值稅，因無法預期土地將於何時出售，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F.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本公司應付轉換公司債之帳面價值尚含應付利息補償金之金額；其公平價值以市價為準。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G.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之大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馬康華	本公司之董事長
林日旺	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原名U-B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該公司之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總經理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於94.5.30 卸任)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
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向關係人購買商品明細如下：

	94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合併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 20,753	1
其他彙計	1,718	-
	<u>\$ 22,471</u>	<u>1</u>

本公司向關係人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進貨，價格視實際市場狀況而定，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平均約為一般交易加成3% 5%，付款期間為T/T月結60天，一般交易為電匯。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銷 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銷售與關係人之商品明細如下：

	94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合併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 291,684	14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266,804	13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47,654	2
其 他 彙 計	5,836	1
	<u>\$ 611,978</u>	<u>30</u>

本公司銷售予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及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之價格，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約為成本加成3% 6%，收款條件分別為貨到T/T月結90天及出貨日起T/T月結90天或即期信用狀，無一般交易可資比較。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予UNIC TECHNOLOGY(THAILAND) CO., LTD.價格視原物料市場價格變動，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平均約為成本加成2% 5%計價，收款條件為T/T月結90天或開立即期信用狀，與一般交易相當。

3.應收款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之應收款項情形如下：

應 收 帳 款	94.6.30	
	金 額	%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 459,209	25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91,175	10
美 格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87,295	4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12,552	1
	750,231	40
減：備 抵 呆 帳	(28,024)	(1)
	<u>\$ 722,207</u>	<u>39</u>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底止，上列關係人之逾期款項為384,599千元。另有關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及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產生逾期帳款計297,364千元，業由上述兩家公司100%控股公司 -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上述兩家公司全部股權設定質押予本公司。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底由關係人董事長馬康華、董事林日旺為長、短期銀行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融資額度為新台幣50,000千元及美金68,504千元。

子公司 - 佶優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底向台灣銀行香港分行及合作金庫銀行(OBU)借款之額度分別為美金7,000千元及美金2,000千元，由關係人馬康華及林日旺開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新台幣189,000千元及美金2,000千元。

曾孫公司 - CHEILCHEM INDUSTRIES SDN. BHD.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底向銀行借款，由關係人林日旺提供定存單質押為馬幣3,215千元。

曾孫公司 - CHEILCHEM INDUSTRIES SDN. BHD.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底向銀行借款，由關係人馬康華及林日旺提供背書保證為馬幣25,000千元。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底，本公司及子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各項借款之擔保或用途受限制：

	<u>94.6.30</u>	<u>擔 保 用 途</u>
固定資產 - 帳面價值	\$ 185,478	短期借款
出租資產 - 帳面價值	32,291	短期借款
閒置資產 - 帳面價值	55,673	短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 - 流動		
定期存款	170,505	短期借款
備償專戶存款 (活期存款)	10,500	短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 - 非流動		
備償專戶存款 (活期存款)	499,65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存出保證金	130	聘僱外籍勞工保證金
合 計	<u>\$ 954,227</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於附註四、(十七)及附註五、(二)列示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外，另有其他事項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底為借款而開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為新台幣4,170,670千元及美金29,200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4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9,894	28,176	38,070
勞健保費用		431	1,853	2,284
退休金費用		929	2,602	3,531
其他用人費用		198	1,476	1,674
折舊費用(註1)		3,206	2,651	5,857
攤銷費用(註2)		-	1,607	1,607

註1：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未含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本期折舊提列數為807千元。

註2：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未含合併貸項沖銷數為2,056千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佶優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	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50以上之子公司以本公司淨值為限	USD 14,950千元	USD 13,741千元	不動產及備償活期存款設定抵押NTD 216,447千元及USD 282千元	33.78 %	本公司淨值為限 1,288,374千元

註：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註1)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佶優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700	97,536	100.00 %	97,536	註2
"	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	"	"	4,024	220,033	100.00 %	220,033	"
"	國外創投基金-NIF Ventures Co., Ltd.	-	其他長期投資	-	21,432	-	21,432	註1
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	CHEI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3,994	219,275	100.00 %	219,275	註2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1)		
CHEI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CHEILCHEM INDUSTRIES SDN. BHD.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10,000	218,508	75.33 %	218,508	註2	
CHEILCHEM INDUSTRIES SDN. BHD.	上市股票- Harbour-Link Group Berhad.	-	短期投資	359	2,941	-	2,941		

註1：上市(櫃)公司為公開市價，國外創投基金以基金之淨值列示市價；非上市(櫃)公司依其自編之財務報表股權淨值列示市價。

註2：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628,785	37 %	T/T月結60天	一般交易加成本3%~5%	一般交易為電匯	(507,527)	85 %	註
"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291,684	16 %	貨到T/T90天	成本加成本3%~6%，無一般交易可資比較	"	459,209	27 %	
"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	266,804	14 %	出貨日起T/T90天或即期信用狀	"	一般交易為電匯及即期信用狀	191,175	11 %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628,785	100 %	T/T月結60天	無相關產品之其他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	505,924	98 %	註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信優科技(股)司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191,175	1.89(次)	35,747	註	-	-
"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459,209	0.77(次)	261,557	註	25,072	-

註：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及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之100%控股公司 -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上述兩家全部股權設定質押予本公司。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四(十七)。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六字樓618室	塑膠粒買賣及其他商業業務	2,968	2,968	700	100.00%	97,536	26,821	26,821	註
"	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	Tropic Isle Building P.O.Box438, Road Town Tortda British Virgin Island	控股公司	129,512	129,512	4,024	100.00%	220,033	4,909	4,690	"
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	CHEI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Huntlan Building P.O.Box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	128,478	128,478	3,994	100.00%	219,275	5,577	-	"
CHEI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CHEILCHEM INDUSTRIES SDN.BHD	273,Jalan Haruan, Oakland Industrial Park,7030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塑膠原料生產及染色加工	127,100	127,100	10,000	75.33%	218,508	2,691	-	"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註十一(一)3。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註十一(一)7。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505,924	1.70(次)	-	-	51,023	-	註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信優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1	進貨	628,785	一般交易加成3%~5%	29.44 %
0	"	"	1	應付帳款	507,527	T/T月結60天	15.55 %
0	"	CHEILCHEM INDUSTRIES SDN. BHD.	1	銷貨	18,446	成本加成2%~5%	0.86 %
1	信優香港有限公 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	銷貨收入	628,785	成本加成3%~5%	29.44 %
1	"	"	2	應收帳款	507,527	T/T月結60天	15.55 %
2	CHEILCHEM INDUSTRIES SDN. BHD.	"	2	進貨	18,446	一般交易加成2%~5%	0.86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